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可解锁的成就条件及激励对象的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成就条件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 190 名激励对象均通过了考核，达到了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可以全额解锁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届满，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事宜。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成就条件及激励对象的核实意见》）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申宝剑 _____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杨文彪 _____

刘 雷 _____

林 科 _____

张 旭 _____